

香港儲值支付產品 及零售支付系統 建議監管制度

諮詢總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

www.hkma.gov.hk

2014年10月

如果立法引入本文的建議，在本文中某些條款可能會被更適合於在立法方面的術語更換。

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

諮詢總結

目的

本文件旨在總結就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所作的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概述政府的回應，以作為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的基礎。

背景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聯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及業界持份者對上述監管建議的意見。建議監管框架包括建立儲值支付產品的發牌制度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並賦予金管局相應的監管及執法權力以實施該框架。有關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確保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安全穩健；
- (b) 確保存於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金額得到足夠保障，不會被挪用；
- (c) 透過制訂清晰的法例及公平競爭環境，推動香港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創新發展；以及
- (d) 透過改進香港的零售支付法例，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致力的方向保持一致，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 為方便公眾及業界持份者參閱有關建議，諮詢文件已上載到我們的網站。另外，我們與業界持份者及專業團體舉行多次會議及商討，並於諮詢期間及其後出席業界論壇，以聽取業界人士對建議監管框架的意見。

諮詢結果

4. 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41 份意見書，分別來自業界、公營機構(即消費者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以及商界及專業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多個資訊科技業界組織)。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件 1**。

5. 收集所得意見顯示回應者整體上支持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大多數回應者普遍認為完善的監管環境有助香港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加強使用者對這些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及信心。我們也留意到回應者對若干事項所表達的意見，包括有關銀行與非銀行之間就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公平競爭，會員卡及積分計劃的處理方法，發牌規定(包括儲值金額的保障及管理規定)，考慮豁免某些只能在有限地點作有限使用的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儲值支付產品可儲值上限，以及對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監管。

6. 以下分段載述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就若干事項的回應。有關意見詳情及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2**。

主要意見及回應摘要

銀行與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之間的公平競爭

7. 參照現行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多用途儲值卡制度，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持牌銀行在新制度下應被視作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產品。我們亦建議儲值金額保障規定不適用於本身為持牌銀行的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而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則須將儲值金額與其所有的其他資金分開保存，並須設立能為儲值金額提供至少百分百保障的若干措施。這項原有建議的理據是持牌銀行已須遵守嚴格的審慎要求，包括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的規定等。此外，相對持牌銀行的存款總額而言，其所發行儲值支付產品的未使用儲值金額的規模一般相對較小。香港銀行公會歡迎該建議，原因是持牌銀行現行的儲值支付產品業務作為其整體銀行業務的一部分，已受金管局的持續監管。

8. 非銀行回應者普遍認為，發牌及儲值金額保障規定不適用於銀行的建議，會讓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部分回應者則持另一種觀點，認為銀行與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之間在實施儲值金額保障規定方面的不同處理，將會令人產生後者較前者安全的印象。另亦有觀點強調將監管規定一視同仁地實施於銀行及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重要性。

9. 經考慮所有意見後，我們傾向維持有關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和促進人將繼續被視作已獲發牌發行這類產品的建議，原因是這些銀行已符合在《銀行業條例》下的嚴格發牌規定，而其現有的儲值支付產品業務，因作為整體銀行業務的一部分，現時及未來均會繼續受到金管局的持續監管。至於儲值金額保障規定，為了使相關的儲值金額保障規定有法律支持，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規定，銀行和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必須遵守以下兩項儲值金額保障的相關原則：

- (a) 設立足以保障儲值金額的保障措施；以及
- (b) 將儲值金額與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保存。

10. 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須向金管局證明並令金管局信納其採用的儲值金額保障措施能夠為儲值金額提供充分的保障。在審批具體的儲值金額保障措施時，金管局可按照每項儲值支付產品計劃的實際情況，包括公司管理、財務實力、業務規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管環境等行使酌情權。我們相信這一最新的模式可讓金管局確保不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實施的保障措施均為恰當，並且與其風險狀況相稱。此舉能在不同類別的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業務規模和風險狀況之間取得平衡，並營造兩者之間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

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及豁免

11. 除了傳統的「金錢」形式，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將包括接受及儲存，以「金錢等值」形式的儲值支付產品計劃。換言之，「價值」的概念包括：(a)用戶儲存在儲值支付產品的價值；(b)用戶的儲值支付產品帳戶

收到的其他資金；以及(c)儲值支付產品用戶贖回的價值，當中除實質金錢外，亦包括其他形式的金錢價值。

12. 部份回應者認為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範圍太廣，可能包括一般的積分、飛行里數或會員卡計劃，亦可能包括商戶(例如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為吸引顧客消費而提供的現金回贈計劃。這些計劃均非電子貨幣，涉及的風險較低，因此不應納入擬議的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內。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定義也會包括「單一網上商店平台」發行的預付卡或禮券。這類卡或禮券專門用作購買相關虛擬「平台」所售的數碼物品(如歌曲、電影、電子書刊、遊戲、遊戲點數及應用程式等)。有關貨品或服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均為其他第三方(如唱片公司、電影製作公司、作者、遊戲及應用程式開發商等)。雖然在定義上這類預付卡或禮券可歸入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制度，但由於其用途相對有限，因此不應列入監管範圍內的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

13. 我們同意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無需涵蓋飛行里數計劃、會員卡及積分計劃等計劃，原因是它們通常並不涉及用戶支付金錢以購買「價值」，不會構成與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一樣的風險。因此，我們建議從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中刪去「金錢等值」的概念，使儲值支付產品這個用語只涵蓋接受以實質金錢支付的計劃。就此而言，我們認為現金回贈計劃若只涉及由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提供款項以吸引顧客再度光顧，可不被納入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正如會員卡及積分計劃一樣，現金回贈計劃一般不涉及用戶支付金錢代價，因此涉及的風險低於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

14. 我們同意由於「單一網上商店平台」發行的儲值支付產品用途非常有限，所涉及的「貨幣性」¹ 極低，因此不應納入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我們另注意到這類儲值支付產品可於虛擬的「數碼商店」用作購買發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各種數碼產品，因此可能具備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若干特點。然而以數碼或流動裝置購買的數碼產品(如數碼音樂、數碼遊戲等)，在大部分情況下都只能以該裝置享用。鑑於這

¹ 在此範圍內，「貨幣性」指儲值支付產品能否取代傳統金錢，被使用及接受作為獲取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媒介。

類儲值支付產品可購買的產品性質(主要是數碼產品)及享用這些產品的途徑(只可以有相關的數碼裝置享用)都極為專門，「單一網上商店平台」與大部分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特點相近，而後者不屬我們有意於建議的監管制度下監管的對象(參閱第 25 段)。此外，我們注意到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如英國及新加坡)對這類「單一網上商店平台」亦無監管。

15.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建議從儲值支付產品制度中剔除屬下列情況的計劃：

- (a) 任何一種基本上是獎賞或會員積分的計劃，然而其中一小部分積分可由用戶以現金購買(如某些飛行里數計劃和信用卡積分計劃)；
- (b) 任何根據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與一些限定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商業協議，僅可用於發行人的一個或多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並且其儲值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的計劃；以及
- (c) 任何根據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與實體之間的商業協議，僅可用於該實體(如私人會所、大學校園等)的指定營業場所，並且儲值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港元的計劃。

16. 就(a)項而言，雖然這些計劃具有少量「以現金購買」的成分，令其符合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但它們不會構成如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一樣程度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意將它們納入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就(b)及(c)項而言，由於這類計劃的用戶數目及儲值金額均較任何全面的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計劃為小，涉及的「貨幣性」一般較低，我們擬為該等產品設立儲值總金額門檻，將低於門檻的儲值支付產品完全剔出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如果超出門檻，金管局可按照個別計劃的風險因素考慮是否予以豁免。

17. 為反映上述目的，在建議法例中的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將包括以下內容：

一個產品(不包括被排除在定義之外的或現金)是儲值支付產品，如果該產品能夠儲存存入的金錢，並作為一種支付手段用以支付貨物和服務，或在其發行人的承諾下向另一人進行支付。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承諾是：

- (i) 在用戶使用有關產品支付由發行人或發行人所採用的第三方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包括金錢或金錢等值)時，發行人或第三方會接受在該產品的使用條款下可使用的儲存金額所作出的付款；以及，
- (ii) 在用戶使用有關產品作為向另一人的支付手段時，發行人或發行人所採用的第三方會以在該產品的使用條款下可使用的儲存金額向該另一人作出付款

儲值支付產品牌照的範圍

18.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同一公司應就發行儲值支付產品及促進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申領不同牌照。部分回應者認為儲值支付產品發行的持牌人應無須申領促進人牌照，以促進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同樣地，促進儲值支付產品發行的持牌人，亦應無須申領發行人牌照，以發行儲值支付產品。

19. 由於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和促進人的發牌準則及監管規定大致相同，我們同意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持牌人無須另行申領牌照來執行促進人的角色。同樣地，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促進人的持牌人亦無須另行申領牌照來執行發行人的角色。此舉可簡化發牌程序，並盡量減輕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及促進人為擴展業務至彼此範疇時須應付的監管要求負擔。然而，具有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和促進人雙重職能的持牌人將被要求設立與其兩項業務相匹配並且合適的儲值金額保障措施。所有持牌人須事先與金管局商討業務計劃，並取得金管局批准，確保新業務職能符合監管制度所訂的發牌準則，並且不會對現有業務構成不利風險。此外，金管局可對牌照附加條件，當中可包括因應其新業務實施的額外監管規定，

對儲值金額的維護和管理，以及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上限等以確保其安全及穩健。

儲值支付產品可儲值上限

20. 目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關於備存紀錄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儲值上限不超過 3,000 港元的多用途儲值卡。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 3,000 港元的門檻同時適用於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儲值於硬件裝置，如實物卡)及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如儲值於網上帳戶)。

21. 回應者普遍認為，3,000 港元的可儲值門檻對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來說是太低。部分回應者提出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言，金管局應參照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做法，對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採取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規定，而非訂立一刀切的門檻。

22.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並與業界持份者再作商討後，我們建議儲值支付產品制度的 3,000 港元門檻只適用於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原因是使用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時通常不會具名，因此被用作洗錢的風險較大。至於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我們打算透過對有關產品施加發牌條件來執行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規定。原因是這類產品的帳戶通常與信用卡或銀行帳戶相連，而後者已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因此可以減輕被用作洗錢的風險。

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

23.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無須納入監管制度，主要原因是這類產品實際上是用戶與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之間的雙邊支付合約安排，而並非硬幣及鈔票的電子代替品。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例子包括咖啡店發出的儲值卡、餅店預付券，以及只由發行人提供相應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其他計劃。

24. 有些回應者(包括消費者委員會)認為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應納入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原因是部分這類產品可能涉及從眾多用戶處收取的龐大數額的儲值金額。部分回應者提出應由政府對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實施某種形式的監察，並訂立監管門檻以限制這類產品。不過，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及資訊科技業界組織在內的一些回應者則認為這類產品純粹是買賣雙方之間就貨品及服務的雙邊預付協議，而與任何預付安排一樣，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違約風險由共同商議的合同條款來處理，因此贊成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不應受到監管。此外，對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實行規管可能會阻礙與金融穩定無關的商業活動。

25. 經考慮表達的意見後，我們傾向維持原來的政策立場，即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不應受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監管，原因如下：

- (a) 有別於電子貨幣，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實際上是服務供應商與用戶之間就特定貨品及 / 或服務的雙邊預付合約安排；
- (b) 基於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雙邊性質及規模，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貨幣性」極低，其對香港支付及金融系統構成的風險很小；
- (c) 對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例如預付券或禮品卡實施儲值支付產品的發牌制度，會對業界造成過度監管，並可能窒礙行業創新；
- (d) 若對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實施發牌制度，較小規模的經營者可能因而無法應付監管規定的負擔及成本而被迫結業；以及
- (e) 將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排除在發牌制度之外的做法，與現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安排，以及主要海外地區的做法一致。

26. 我們認為現行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已能在一般商品交易過程中為消費者權益提供多方面的保障(現行保障消費者法例的例子載於**附件 3**)。無論如何，我們將會密切監察被廣泛使用的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若這類產品逐漸演變成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我們會將它們納入監管制度內。

發牌準則

27.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應在修訂條例列明一系列發牌準則。建議的發牌準則包括：(a) 在香港成立實體辦事處；(b) 主要業務必須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產品；及(c) 最低持續資本要求不少於 2,500 萬港元。

28. 部分回應者提出，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若受到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的充足監管，並能證明已經與全球性銀行訂有充足的儲值金額保障措施，應獲豁免遵守本地註冊及儲值金額保障的規定。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回應者認為 2,500 萬港元的最低持續資本要求過高，而且既然已有相關的儲值金額的保障規定，有關資本要求可能會構成進入市場的不必要障礙。

29. 我們想指出的是訂立本地註冊及主要業務要求背後的用意，是要確保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能以獨立實體的形式在香港營運，以免受到位於香港境外的總公司的其他業務影響或牽連，並讓金管局能有效履行日常監管職能。訂立 2,500 萬港元的最低持續資本要求，旨在提供財政緩衝，以承受營運過程中因未能預期的事件引起的虧損，甚至是一旦清盤時的任何虧損。應當注意的是，所建議的資本要求與《銀行業條例》下對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現行安排一致，擬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機構需要成立一個特殊目的載體並被授權為接受存款公司，達到除其他事項外，最低 2,500 萬港元股本水準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最低資本要求的水平合適。建議的資本、本地註冊和主要業務各項要求相輔相成，確保在香港營運的儲值支付產品資本充裕及設於香港，使其服務在香港受到有效監管。因此我們傾向維持原來建議的要求。

政策目標及立法方式

30.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大部分意見認為這項建議有助確保新興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安全穩健，以及維持公眾對其的信心。鑑於全球零售支付範疇日新月異及有關的監管趨勢，這方面的考慮尤其重要。然而，一位來自信用卡行業的回應者對建議將信用卡計劃營運商納入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有保留，其理由是信用卡計劃的中斷應不會觸發諮詢文件建議的三項指定準則。同時，直接監管信用卡計劃將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鼓勵競爭、創新及效率方面的地位。回應者認為現行在《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下的自我規管制度應足以確保信用卡計劃的安全穩健，因此建議的零售支付系統制度不應涵蓋信用卡計劃營運商。

31. 如諮詢文件所載，鑑於近年香港零售支付系統日益獲公眾接受，並且越趨先進複雜，我們認為現在既是適當時候亦有必要將現行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監管制度延伸至零售支付系統。公眾諮詢期間曾作回應的所有其他卡計劃營運機構均贊成這項意見。建議對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亦與同時涵蓋大額及小額支付系統的國際監管趨勢相符。根據我們的建議，零售支付系統必須符合建議的指定準則，才會納入金管局的指定範圍。若某零售支付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則屬建議的指定準則：(a)貨幣或金融不穩定，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受到負面影響；(b)公眾對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受到負面影響；或(c)香港的日常商業活動受到嚴重負面影響。因此，若零售支付系統(包括信用卡計劃)的運作受影響會導致出現以上一項或多項情況，便有必要涵蓋該系統。經考慮到信用卡計劃的業務性質及潛在風險因素後，我們亦相信與海外地區的監管規定相比，就零售支付系統實施建議的指定制度是恰當的。

32. 在制訂建議監管制度時，我們決心確保有關制度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能夠促進市場的發展。金管局會發出發牌及監管指引，以協助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運營商了解並遵守有關規定。

下一步工作

33. 我們正在擬備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草案，以實施監管建議，並將在此過程中繼續與業界保持對話。我們計劃在 2014 至 15 立法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回應者名單

1. 快錢支付清算資訊有限公司
2.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5. AsiaPay Limited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國銀聯香港分公司
9. 消費者委員會
10.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1.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
12. 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
13. EDENRED Hong Kong
14. Global Payments Asia Pacific Ltd
15. 香港大律師公會
16. 香港電腦學會
17.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18.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
19. JCB International (Asia) Ltd
20. 畢馬威
21.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22. Mobexo Ltd
23. MPayMe
24. PayPal Pte. Ltd.

25. 騰訊
26. 存款公司公會
27. 香港銀行公會
28. 廉政公署
29. 香港律師會
30. VISA Hong Kong Limited
31. World passport Holdings Ltd
32. 深圳市壹卡會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3. 個人回應者 1
34. 個人回應者 2
35. 個人回應者 3
36. 個人回應者 4
37. 個人回應者 5
38. 未披露回應者 1
39. 未披露回應者 2
40. 未披露回應者 3
41. 未披露回應者 4

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
意見及政府回應概要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A) 政策目標與立法方式		
(a)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的整體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監管制度的政策目標。 ● 其中一位回應者建議就金融基建的交收及結算程序的安全性、可用性及速度作進一步闡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 ● 已知悉。金管局會就安全及管控規定發出詳細的發牌及監管指引。
(b) 監管及立法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儲值支付產品已成為「第二」鈔票，因此有關產品的發行人應如鈔票發行人般受到監管。這不僅是要保障儲存於儲值支付產品的「金錢」或價值，亦可保障現有的鈔票發行人，讓它們可與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人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值支付產品與港元鈔票不同。港元鈔票是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發行。至於儲值支付產品作為一種支付產品，純粹是發行人與用戶之間的商業協議及安排。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人收取金錢或法定貨幣來為用戶的儲值支付產品帳戶增值。此外，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港元鈔票的發行需要以美元提供支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c) 立法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收條例》的原意並不是為規管儲值支付產品及支付系統，因此應澄清將建議監管制度併入《交收條例》的理據。 	<p>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第 4 節「立法方式」交代了通過修訂《交收條例》，藉以對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所建議的新監管制度賦予效力的理據。目前，《交收條例》已經為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了一個全面的監管制度，為規管零售支付系統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此外，為避免出現監管重疊的情況及令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須遵守與它們日常營運無關的法規，將儲值支付產品的監管納入《交收條例》的做法是適當的。有關安排與某些海外地區的做法一致。
(B) 儲值支付產品		
1. 定義		
(a) 儲值支付產品及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回應者表示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中「金錢等值」一詞可涵蓋飛行里數計劃，以及積分、會員卡及回贈計劃等。這類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考慮了收到的意見後，我們細化了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從中剔除「金錢等值」的元素，使儲值支付產品只涵蓋接受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劃不應被視為儲值支付產品，因為它們是發卡人與卡用戶之間的雙邊合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發卡人因用戶使用有關的卡而向用戶提供優惠/利益。部分回應者表示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不應包括可用作換領貨品及服務的禮券。亦有建議金管局可考慮透過舉例，以增進對儲值支付產品定義的了解。</p>	<p>付入金錢的產品。我們明白修訂後的儲值支付產品定義仍可能包括向用戶回贈現金的現金回贈計劃。與會員卡及積分計劃一樣，這類回贈計劃一般不涉及用戶支付金錢代價，而是由參與商戶提供現金回贈，吸引顧客消費。由於這些計劃不會構成與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一樣的風險，因此我們會在經修訂《交收條例》中明確界定就監管目的而言，這類計劃並非儲值支付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亦建議從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中剔除 4 類產品，見本文件第 14 及 15 段。 ● 金管局或會在詳盡監管指引中舉例，以增進對有關定義的了解。
(b) 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與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分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位回應者表示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定義應予收窄，以防範大型企業集團發行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以用於旗下在多個不同經營單位購買多種不同貨品及服務，並涉及數額龐大的金錢及為數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用途及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之間的主要分別，是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人亦是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至於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是由發行人物色的第三方。由企業集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多的用戶，因而相對受規管的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而言有更大競爭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見指只可用於由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營運的「單一網上系統或平台」的儲值支付產品(「封閉式系統」)，在下述情況下應被視為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儲值支付產品是在該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營運的網上(或流動裝置或類似的)平台購買數碼貨品或服務(有關的版權由第三方擁有)的預付安排； ii) 有關儲值支付產品不能用於在第三方營運的網上(或流動裝置或類似的)平台上購物；以及 iii) 有關儲值支付產品實際上是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不能轉換為金錢。 	<p>團發行在該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內使用的儲值支付產品，應屬於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建議定義的涵蓋範圍，原因是有關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人，例如企業集團的總公司，促使第三方，即其附屬公司(為獨立法律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單一網上商店平台」發行的儲值支付產品只用作購買該平台供應的數碼項目，使用範圍非常有限，而且僅限於在有關的單一網上商店平台使用，涉及「貨幣性」的程度遠低於一般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因此我們同意儘管在這類平台出售的數碼項目可能由第三方(即有關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而非平台擁有人提供，但這類平台發行的儲值支付產品可被視作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建議對由「單一網上商店平台」發行只用作購買數碼內容的儲值支付產品直接剔除。我們注意到這樣的安排與某些海外地區的做法一致。(參見諮詢總結第 14 段。)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不應與法定實體掛鈎，而應與由具法律效力的商業協議支持的任何組織掛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確認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並不與法定實體掛鈎。
(c) 「促進人」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人」及「促進人」的定義清晰，但仍有少部分回應者要求對「促進人」的含義與範圍作進一步澄清。 • 部分回應者提出以下查詢：(a)儲值支付產品的分銷商(及僅作為分銷商)，以及(b)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處理機構會否被視為促進人，並需要領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建議就儲值支付產品牌照制度保留《銀行業條例》第 2(11)條所載有關多用途儲值卡「促進人」的概念。因此，在擬議的監管框架內的「促進」及「促進人牌照」這兩個字眼應按此詮釋。 • 「促進人」的概念，是由《銀行業條例》首先引入的。當時某些多用途儲值卡計劃的經營模式有兩項主要功能：(a) 發起電子價值以儲存於多用途儲值卡；以及(b) 向最終用戶分銷多用途儲值卡。這兩項功能可以由同一間機構或不同機構負責。舉例來說，在 Mondex 計劃(該計劃已停止運作)下，Mondex 是價值的始發人，並持有資金池作為在市面流通的儲存價值的支持，但 Mondex 卡則由會員銀行負責發行及分銷。 • 「促進人」的概念涵蓋任何向多用途儲值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卡發行人提供價值(而有關價值決定發行人可向其客戶提供多少電子價值)的人士。類似 Mondex 的始發人創製電子價值，並將價值售予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屬於定義所指的人士。然而，向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提供附屬服務的人士，例如收款、電訊網絡設施及運作支援等，則不會被視為促進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目前在市場上涉及「促進人」的發行儲值支付產品的經營模式並不普遍，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就儲值支付產品的新制度保留「促進人」的定義，以確保有所需的監管權力，以應付日後市場人士可能再度採用這種經營模式的情況。 <p>我們的意向是若 (a) 儲值支付產品分銷商；以及 (b) 位於香港境外的處理機構沒有履行經修訂《交收條例》所界定的「促進人」的角色，則「促進人」一詞並不涵蓋該等分銷商及處理機構。</p>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回應者建議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可被視為促進人，而無需另行申領促進人牌照。一位回應者亦要求法例澄清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如沒有領取儲值支付產品促進人牌照，可否與銀行促進聯營卡的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和促進人的發牌準則及監管要求大致相同，我們同意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持牌人無需另行申領牌照來執行促進人的角色，反之亦然。
2. 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		
(a) 整體發牌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 一位回應者認為由於建議的發牌規定似乎與《銀行業條例》及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中的現行監管要求重疊，因此持牌銀行應無需受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知悉。 鑑於儲值支付產品業務與傳統銀行業務不同，參與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銀行需要遵守在新監管制度下特別針對有關業務制定的規則，包括儲值金額管理、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贖回規定，以及對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認識與專門知識等。上述各項都是技術性相當強的。儘管如此，我們明白銀行本已受到嚴格的審慎監管。因此，監管制度應採取務實而平衡的做法，即銀行會被視為已獲發牌發行儲值支付產品，亦有多項發牌規定不會適用於銀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表示銀行應無需支付儲值支付產品牌照費，原因是銀行已根據《銀行業條例》支付牌照費。 	<p>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銀行與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之間有公平競爭環境，我們認為銀行須就其儲值支付產品業務支付牌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建議採用兩級發牌制度，以應對不同規模的儲值支付產品計劃；第一級就規模較大儲值支付產品計劃作出規定，第二級就中小企營運的規模較小的儲值支付產品計劃作出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建議制度下的各項以原則為本的發牌準則已具有充足的靈活性，能應對不同規模的儲值支付產品計劃。兩級制發牌機制可能會令發牌及監管制度的運作過於繁複。
<p>(b) 銀行與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贊同持牌銀行被視作已獲發牌發行儲值支付產品及促進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的建議。他們認為銀行已有既定的穩健制度，因此建議的管控措施應主要針對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 • 然而，有幾位回應者表示關注，指有關的建議安排會令銀行壟斷儲值支付產品行業，以及製造不必要的進入市場屏障。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持牌銀行需要遵守《銀行業條例》下嚴謹的審慎監管要求。我們注意到要避免與建議的監管制度出現監管重疊。相對而言，持牌銀行的儲值支付產品業務通常只構成其銀行業務組合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維持原先的看法，即視持牌銀行為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產品是恰當的。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此，銀行與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都應遵守相同的監管要求，以維持公平競爭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建議由持牌銀行發行及推廣的儲值支付產品應遵守不同的監管制度。 • 電訊及流動支付業界認為有關安排令銀行業有競爭優勢，或會妨礙創新。 • 部分回應者認為銀行的附屬公司應無須遵守發牌規定，原因是銀行已被視為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產品或促進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持牌銀行的附屬公司是獨立法律實體，他們如要發行儲值支付產品，應遵守發牌規定。
(c) 對現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發行人的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表示現有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機構亦應被視為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業條例》的現行制度，「持牌銀行」是唯一的一組被「當作獲批准」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認可機構。我們認為新制度需要維持這項嚴格規定，原因是持牌銀行本已需要遵守一套嚴謹的審慎監管要求。因此我們無意擴大被視為已獲發牌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機構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範圍至包括其他類型的公司，包括現有的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
(d) 跨境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幾位回應者要求就在香港成立但在境外而非香港發行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人會否受規管作進一步明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在香港發行儲值支付產品須獲金管局發牌。若有關發行人在香港成立，但在境外發行儲值支付產品，則有關發行人不會受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制度規限。在決定某項儲值支付產品是否在香港發行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儲值支付產品是否接受港元為儲存價值；發行人有否透過在香港作宣傳或推廣；以香港市民為發行對象；發行人有否聘用本地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及交收資金，以及發行人有否聘用其他本地機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於香港發行有關的儲值支付產品等。
3. 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處理方法		
(a) 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無須獲發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回應者支持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無需遵守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因為這樣會妨礙正常的商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諮詢文件內所列的理由，我們仍然認為無須規管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實質上是相關貨品及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認為基於審慎監管及保障消費者的原因，建議的儲值支付產品制度應適用於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特別是涉及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保存數額龐大的消費者款項的情況。一位回應者建議實施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註冊制度而非發牌制度，以及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須發出風險聲明。 • 部分回應者建議就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設立監管門檻，例如金錢交易總值、用戶數目、交易次數，以至每宗交易的規模等，以決定某項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應否遵守發牌制度。 • 部分回應者建議應設立持續監察機制，例如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定期進行自我申報及檢討，讓金管局能察覺已擴充業務並成為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 	<p>服務的供應商與用戶之間的雙邊合約安排，而非硬幣及鈔票的電子代替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如何，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若發展至含有多用途的元素，並屬於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的涵蓋範圍，便須獲金管局發牌，並須遵守新制度下的規例。 • 我們明白市民對某些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所引起的消費者糾紛的關注。我們認為通過其他現行規例及保障消費者措施(包括附件 3 列載的)來處理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所引起的這方面的事宜更為適合及有效。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4. 發牌準則及條件		
(a) 本地註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建議位於內地並持有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機構應獲豁免遵守本地註冊要求。 ● 另有一項意見指全球機構若能證明與全球銀行訂有充足的儲值金額保障安排，應可獲豁免遵守本地註冊要求。 ● 有一回應者建議應在諮詢金管局後建立適當的公司結構，以確保符合本地監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要求的目的是確保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促進人以獨立實體的形式在香港營運，以避免受其他境外業務的風險影響或牽連，能讓金管局有效履行其監管及執法職能。 ● 已知悉。金管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向所有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發出詳盡監管指引。
(b) 主要業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要求澄清「主要業務」的含義。 ● 部分回應者認為既然已有資本及儲值金額保障要求，無須定有主要業務要求。他們認為這項要求會妨礙創新，並構成進入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而言，要符合主要業務要求，我們預期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只從事發行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發行人在有意開展新業務前須先取得金管局的批准。 ● 政策目的是確保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僅限於發行儲值支付產品，以避免受到其他業務牽連，影響儲值金額。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場障礙，增加合規成本，因此應予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回應者表示由於適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主要按照金管局發出的有關指引制定，因此在打擊洗錢方面應該不會存在重大監管漏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留意到部分儲值支付產品計劃可能涉及提供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作為其發行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附屬服務。該等附屬服務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受香港海關實施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規管，而有關發行人須根據現行制度申領相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為避免就施行《打擊洗錢條例》而在儲值支付產品及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出現任何監管重疊的情況，以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附屬服務形式提供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的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將只須根據經修訂的《交收條例》申領牌照，而無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申領牌照。
(c) 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回應者認為 2,500 萬港元的持續資本要求對小規模公司而言過高，尤其是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金額已受到保障要求的限制，因此資本要求只會不必要地鎖死營運資金，造成進入市場的障礙。兩位回應者 	<p>在考慮資本要求時，我們力求維持制度簡單有效。由於儲值金額已受到非常嚴格的保障要求限制，我們認為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維持 2,500 萬港元的已發行股本應屬足夠，並與《銀行業條例》下有關多用途</p>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表示由於全球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可支持跨境支付活動，所以應遵守與本地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相同的持續資本要求，而並非較高的資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認為資本的形式應擴大至包括保險、公司間貸款及控股公司股本。部分回應者建議資本要求應由兩部分組成，視乎持牌人所提供的儲值支付產品類型而定，分為最低資本要求及額外資本要求；又有部分回應者建議資本要求應與儲值金額規模掛鈎。 ● 一位回應者詢問有關的 2,500 萬港元資本要求是否包括儲存在其電子錢包系統內的資金。 	<p>儲值卡的現行安排一致。至於是否對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施較高的資本要求，除考慮相關的支付活動(例如跨境支付活動)，金管局還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規模及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狀況。因此我們認為基於儲值支付產品的性質相對簡單，這個水平的資本要求能提供合宜的緩衝，以吸收在業務過程中意料之外的虧損及清盤時出現的虧損。建議的資本要求與本地註冊要求相輔相成，確保在香港營運的儲值支付產品資本充裕，並位處香港方便進行日常監管。鑑於以上所述，我們傾向維持建議的資本要求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要求不應包括來自發行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金額，原因是儲值金額屬於用戶而非發行人所有。
(d) 儲值金額保障及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位回應者認為由於儲值支付產品已受發牌準則(包括資本要求及投資要求)規限，因此儲值金額管理要求應選擇性實施，否則會令營運成本大幅增加。他們亦建議指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值金額保障要求與資本要求的目的各有不同。前者旨在保障用戶存入儲值支付產品帳戶的金錢，後者則旨在提供緩衝，以吸收在業務過程中及清盤時的意料之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儲值支付產品的股東及控權人已在各自所屬國家/地區受到充足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則應在某程度上放寬適用的儲值金額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表示全球機構若能證明與全球銀行訂有充足的儲值金額保障安排，應獲豁免遵守儲值金額保障及管理要求。 ● 另一位回應者建議規定將儲值金額存入指定銀行帳戶，確保獨立處理儲值金額，以免被發行人挪用。 ● 金管局應持續監察儲值支付發行人所實施的保障措施的功效。 	<p>外的虧損。金管局會在考慮儲值金額的保障方式時，吸納相關因素，以確保所建議的方式提供充足的保障，並與具體的風險狀況相適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的建議是持牌人應將儲值金額與其本身的資金分開處理，並訂有金管局認為充足的儲值金額保障安排。實際上，金管局會與每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討論其將會採用的儲值金額保障方法，並會考慮持牌人的風險狀況。金管局對不同類型的保障措施持開放態度，只要能符合有關的兩項儲值金額保障原則便可。 ● 已知悉。
(e) 適當人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要求就有關適當人選要求作進一步澄清。一位回應者建議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成員應由某百分比具有充足知識與經驗的本地居民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牌準則中的適當人選要求主要參照《銀行業條例》所訂明及金管局發出的《認可指引》所載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同等要求制訂。金管局會在適當時間發出詳盡的監管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指引，列明有關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全球機構考慮，我們不打算對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成員施加有關本地居民所佔人數的要求。
(f) 審慎及風險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回應者建議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應讓用戶能充分及合理容易地查閱在一段合理期間內的交易資料。持牌人亦應遵守處理敏感支付資料的國際行業標準。此外，風險管理要求應包括資訊科技管治、資訊科技保安及審核、保安與系統及硬件標準、數據提供、及本地儲存數據等方面的知識與經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局會在適當時間發出監管指引，列明有關要求。
(g) 贖回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幾位回應者認為有必要指明儲存在儲值支付產品內的價值會否到期。就此而言，一位回應者建議儲存價值應在一段使用期後才可贖回。此外，有建議指儲存價值應受由發行人決定的到期日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儲值支付產品用戶受到充足保障，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應該在收到用戶的贖回要求後，讓用戶全數贖回所儲存的價值。與用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與條件須公平及清晰，並明確列地明贖回條件，包括贖回費用(如有)。就此而言，金管局會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建議全額贖回不應包括所給予的獎賞價值。另有回應者建議金管局應就贖回儲存價值的屆滿發出指引。 ● 一位回應者認為金管局需要考慮在儲值支付產品的合約終結時對剩餘的儲值價值的處理方法。 	<p>發出詳盡監管指引及要求，確保產品用戶受到妥善的保障。</p>
(h) 轉讓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者普遍同意轉讓牌照應受受讓人須符合發牌準則的條件限制的建議。 ● 一位回應者建議牌照轉讓不應強制規定須得到金管局批准，通知應已足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 ● 這項要求與《銀行業條例》下有關轉讓認可資格的要求相若，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有效的工具，可確保新的牌照持有人穩健，以及過渡過程順利。
(i) 其他牌照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建議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應無需在實物儲值支付產品上展示牌照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在儲值支付產品上展示牌照號碼的目的，是要讓公眾知悉個別儲值支付產品是否持有牌照。然而，我們明白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儲值支付產品非常細小或形狀奇特，或許不可能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回應者建議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須遵守的申報規定應大幅少於《銀行業條例》下的現有銀行業申報表。 	<p>在有關儲值支付產品的實體上展示牌照號碼。在該等情況下，持牌人可在有關產品的包裝及廣告材料上展示其牌照號碼。如屬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儲值支付產品，除廣告材料外，持牌人還須在其與用戶的網絡界面展示其牌照號碼，例如其網頁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意向只會向在新制度生效後發行的新儲值支付產品施加上述要求，以減低對已在市面上流通的實物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及用戶造成不便。 金管局會就監管要求及申報規定制定詳盡監管指引。金管局在定出申報要求時，會考慮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性質、整體風險狀況及最新的科技發展。
5. 金管局豁免某些儲值支付產品受發牌制度限制的權力		
(a) 賦予金管局權力豁免某些儲值支付產品受發牌制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賦權金管局豁免某些儲值支付產品受發牌制度限制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知悉。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建議應制訂清晰的豁免原則指引。 • 一位回應者表示金管局應有權向獲豁免的儲值支付產品收集資料，以定期監察其豁免地位。 • 部分回應者表示金管局應考慮設立豁免門檻，例如年度交易額、參與人數、平均交易額、儲值金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在適當時間發出發牌及監管指引，詳細說明豁免準則。 • 參照現行在《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制度，給予某項儲值支付產品豁免，是由金管局主動提出及酌情處理。我們亦會在修訂的法例內開宗明義說明雖然某類儲值支付產品屬於儲值支付產品的定義的涵蓋範圍，但由於涉及的風險非常輕微，因此可獲豁免遵守監管制度。此舉旨在減輕申請牌照及處理豁免帶來的行政負擔。 • 同意。在修訂的法例內將包括相應的權力，以監察該等儲值支付產品對用戶以至香港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 • 我們建議從發牌制度中剔除用途有限且儲值總金額不超過100萬港元的儲值支付產品。金管局亦會保留酌情權，以豁免對用戶或準用戶或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建議若儲值總金額或交易額不超過某個限額，可容許持牌人維持較低的持續資本。 ● 另一位回應者表示鑑於網上購物的性質形同開環系統，因此建議為網上購物而設的儲值支付產品計劃不應獲豁免。此外，就獲豁免發行人而言，應設有儲值金額上限。 ● 一位回應者表示諮詢文件第 5.4.7.2 段列出的兩類儲值支付產品是有關豁免的附加條 	<p>體系構成的風險非常輕微的儲值支付產品計劃。在衡量某項儲值支付產品附帶的風險水平時，金管局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產品是否只可在發行人的營業場所內或附近範圍使用；可接受以有關產品付款的貨品及服務種類；有關計劃是否有充足的風險管理管控措施，以及發行人財政狀況是否穩健等。金管局會發出指引，詳細說明豁免準則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持續資本要求旨在確保持牌人有起碼的財力。金管局或會提高個別持牌人的資本要求，以確保持牌人維持的資本與其營運規模與風險相符。 ● 已知悉。金管局可以對豁免附加條件，要求發行人/促進人作出金管局可能指明的事項，而有關條件可適用於儲值金額的限制。 ● 這兩類儲值支付產品並非豁免的附加條件，而是向某些儲值支付產品給予豁免的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件，圍範似乎過於狹窄。</p>	<p>兩套不同準則。</p>
(b) 豁免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些問題是關於飛行里數計畫、銀行的現金獎賞計畫、汽油卡，以及可以在香港所有大學校園使用的儲值支付產品等有關產品，即使可用作向眾多的商戶付款，是否仍會獲得豁免。 • 一位回應者表示某些連鎖商店或食肆的組織結構是每間店舖或食肆都是獨立法律實體。可用於所有該等連鎖成員的禮券可能被視為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當局應考慮給予某些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豁免或將有關產品列為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有關豁免或列為單一用途儲值支付產品需要作為對有關類別產品的一般性處理方法，而不是在每項產品的發行人或營運商提出申請時才給予。 • 有意見指法例應有明確條文直接豁免某些類別的儲值支付產品，以減輕行政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在考慮給予豁免時，會顧及有關的儲值支付產品對用戶或香港的支付系統及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以及要求有關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申領牌照會否構成過度監管，妨礙小規模儲值支付產品的進一步發展。一般來說，如有關的儲值支付產品能符合本文件第 15 段所載的準則，金管局會考慮給予豁免。 • 同意。金管局可在一開始就基於若干類別的儲值支付產品涉及的風險非常輕微的原因而可獲豁免遵守監管制度。此舉旨在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幾位回應者表示應向公眾公布獲豁免儲值支付產品名單。 	<p>減輕申請牌照及處理豁免方面的行政負擔。我們目前的構思是因用戶使用產品而向用戶回贈金錢的回贈計劃，以及由「單一網上商店平台」發行純粹用作於有關平台購買數碼項目的儲值支付產品都會直接獲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金管局會公開列載所有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及獲豁免的儲值支付產品的記錄冊。
6. 儲值金額保障及管理要求		
(a) 整體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建議。 一些回應者要求發出有關儲值金額保障的指引，包括信託帳戶及銀行擔保安排的運作方式，以及儲值金額的投資與利息的處理。有意見指並非通過互聯網運作的儲值支付產品難以做到在接近實時的基礎上為儲值金額提供百分百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知悉。金管局會在適當時間發出監管指引，列載有關要求。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建議監管制度應涵蓋一位用戶可能在一項儲值支付產品計劃下設立的所有帳戶。 	
(b) 公平競爭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關注儲值金額保障要求不適用於銀行的建議似乎讓銀行擁有了顯著的競爭優勢。 • 部分回應者認為既然商業銀行是一般的儲值支付產品的潛在競爭對手，在執行保障措施方面規定有商業銀行的參與並不公平。有建議指金管局應考慮向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授予受規管證明，確保銀行不能基於競爭理由拒絕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開戶要求。 • 一位回應者歡迎持牌銀行無需遵守分隔或保障措施的建議，原因是持牌銀行本已受流動性及資本充足要求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慮過收到的意見，以及為確保銀行及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之間在儲值金額保障要求方面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認為銀行及非銀行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應遵守相同的儲值金額保障原則。金管局在檢討發行人建議的儲值金額保障安排時，會考慮發行人的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規模、風險狀況、內部管控環境及財力等，才給予批准。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c) 儲值金額保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建議除諮詢文件建議的信託帳戶及銀行擔保安排外，應考慮其他可行的儲值金額保障安排或合併使用其他可行安排，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風險水平為參考基礎的分級累進計劃； - 保險計劃； - 自身資金； - 債務證明書；及 - 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最多佔儲值金額某個百分比的擔保債券 ● 有意見指全球機構與大型國際銀行的現行安排亦應獲接納。此外，一位回應者指至少 100%的儲值金額保障水平過於嚴苛，建議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保障措施。另一位回應者認為在《銀行業條例》下的現行多用途儲值卡制度已對客戶提供充足保障。若採用銀行擔保或信託帳戶，則不應規定儲值金額只可投資於優質流動資產。 ● 一位回應者建議若發行人在其總公司所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會指明有關儲值金額的保障與投資的一般原則。個別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須向金管局提交其建議儲值金額保障及投資安排，讓金管局考慮及批准。金管局在逐一決定保障及投資安排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發行人的儲值支付產品業務的規模、風險狀況、內部管控環境及財力等。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地已受充足監管，有關儲值金額保障措施的要求應在一定程度上獲放寬。此外，銀行擔保或許並非可行方案，原因是儲值金額可能會迅速增長，發行人或需不時與銀行商討擔保條款。</p>	
7. 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上限		
(a) 整體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表示每項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限額應該因應相關的風險水平及發行人的業務規模釐定。其中一位回應者建議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限額應為 2,000 港元，以減低丟失或遺失硬件裝置而引致的財務損失。 ● 其他考慮因素可包括：使用有關裝置是否無需具名、發行人是否銀行、用戶人數及類型、平均每日交易宗數、平均交易額、涉及的貨幣、業務模式、風險管理、公司概况等，以及界定最高限額的可行方法。部分回應者認為最理想是金管局能就此等事宜發出清晰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無意就所有儲值支付產品制定一個固定限額。相反，金管局會在發牌程序中釐定限額，並會考慮諮詢文件第 5.6 節所載的因素。 ● 金管局在制定詳盡的發牌及監管指引時，會按情況考慮有關意見。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然而，部分回應者建議無需設定限額。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回應者不認同諮詢文件內有關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上限建議，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視發行人的風險狀況而一律施加有關要求對發行人造成沉重負擔及干擾，並影響商業運作的可持續性； (b) 對於網上交易而言，一刀切的 3,000 港元上限太低；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根本不應該設有任何限額； (c) 香港客戶的買家交易主要以相連信用卡付款，而發卡銀行已就有關信用卡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的交易監察程序； (d)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亦認為網上支付服務風險低，因此打擊洗錢的內部風險為本模型已經足夠； (e) 要與其他境外地區的做法接軌，金管局應就網絡為本的儲值支付產品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過收到的意見，我們建議只有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須遵守 3,000 港元上限，原因是大部分現有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如儲值卡)無需具名，因此相比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較容易引起洗錢風險。 至於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我們會採納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措施，通過運用發牌條件規管有關儲值支付產品計劃的洗錢事宜。採用這個安排，是因為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一般都需要登記，並與信用卡/銀行帳戶相連，因此較難用作洗錢。這一方法與相關的國際標準做法一致。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回應者建議將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限額由 3,000 港元調低至 1,000 港元，並要求用戶在購買儲值卡時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就以硬件裝置為基礎儲值支付產品的建議要求合宜，而且有關要求在《打擊洗錢條例》下亦能有效運作。因此我們無打算調低有關限額。
(C) 零售支付系統		
(a) 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指定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指定制度。 然而，數位回應者認為有關公眾對支付系統的信心的指定準則流於主觀，難以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近年零售支付系統日益被公眾接受，並且越趨先進複雜，我們認為有必要而目前亦是適當時機將《交收條例》延伸至涵蓋零售支付系統。 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金管局作為大額及小額支付系統的監管機構，確保若某支付系統受到干擾，不會牽連其他重要支付系統及影響公眾使用其他重要支付系統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儘管某支付系統受到干擾，也許不會引致任何貨幣及金融不穩狀況，或影響日常商業活動，但該系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反對有關建議，並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香港引入會構成對信用卡計劃進行直接規管的零售支付系統制度，將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令香港成為少數規管零售支付系統的地區之一； (b) 國際結算銀行制定的國際最佳做法，是要求政府只監察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而非零售支付系統； (c) 信用卡計劃受干擾不會引致指定準則所述的 3 種情況發生；以及 (d) 現行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已經足夠，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不應包括支付卡計劃。 	<p>統與其他重要支付系統的界面可能會令公眾信心受到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規管制度，與將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規範化的國際監管趨勢一致。例如歐洲方面，比利時國家銀行根據歐洲央行所訂標準對某些信用卡計劃實施監察。美國方面，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及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監管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其中涵蓋信用卡計劃的不同範疇，包括數據保安及完整性以至私隱事宜。澳洲方面，澳洲儲備銀行已指定多個信用卡計劃須受規管。 • 只有符合指定準則的零售支付系統才會被指定及受金管局規管。
(b) 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涵蓋範圍及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認為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之間不應有監管重疊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不打算指定由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營運，用作支持其本身儲值支付產品的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位回應者表示不清楚銀行的帳單及網上銀行支付服務、共用的自動櫃員機網絡以及銷售點服務供應商是否屬於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範圍。 	<p>結算及交收系統(即有關的零售支付系統)；原因是發行有關的儲值支付產品的公司、整個儲值支付產品計劃及相關系統(包括有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應已根據儲值支付產品監管制度受到整全的監管。然而，若由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營運的零售支付系統亦同時支持其他發行人營運的儲值支付產品，而該系統符合指定準則，金管局或會指定該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並不打算涵蓋由認可機構營運以供本身客戶使用的零售支付系統，如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電子轉帳服務、自動櫃員機網絡等，原因是這類零售支付系統已被納入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整體審慎監管範圍。然而，若認可機構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零售支付系統的服務，而有關的零售支付系統符合建議指定準則，該零售支付系統便可能會被納入指定範圍內。 • 銷售點服務供應商一般不在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範圍內，原因是它們僅為銷售點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建議鑑於收單機構增長迅速，因此指定制度應涵蓋這類機構。 • 部分回應者表示關注由於電訊及零售業提供的系統及基建往往與零售支付系統關係密切，該等系統及基建有可能因此而被指定系統所涵蓋。其中一位回應者特別建議 NFC 流動支付服務的可信服務管理平台 (TSM) 這項基建不應被包括在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內，原因是可信服務管理平台基本上是電腦系統而非支付系統。該回應者要求作進一步澄清。 	<p>硬件設備的服務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建議的指定制度打算涵蓋主要收單機構。 • 我們不打算指定電訊系統及網絡基建。然而，鑑於流動支付服務日益被市民接受，我們必須確保支持流動支付服務的關鍵基建安全可靠。因此，我們預期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會確保該等基建安全可靠。
(c) 「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大部分回應者並無就這方面提出任何意見，部分回應者同意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定義清晰。然而，有意見指需要進一步澄清有關定義，原因是兩者都涉及提供交收服務，似乎有重疊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定義主要參考《交收條例》的現行定義，再加以適當延伸，以涵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或零售支付系統。我們會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會參考有關意見。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建議零售支付系統含義內的系統營運者的含義不應提述系統的營運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規則是決定某人為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重要元素。
(d) 指定準則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 • 部分回應者要求就指定準則及程序發出詳盡指引。 • 部分回應者提出多項指定的量化考慮因素，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每日處理的支付指令總值(例如每日高於 500 萬港元)，以及參與者或用戶數目(例如每日多於 1 萬)。 (b) 經有關零售支付系統處理的交易頻率、參與者或用戶人數等。 (c) 某個水平/規模的成交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 • 已知悉。金管局會就指定準則及程序制定詳盡監管指引。 • 已知悉。金管局在制定詳盡監管政策時按需要參考有關意見。
(e) 對指定系統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如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等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回應者認為支付系統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要求可能有困難。 • 一位回應者建議就指定系統採納更嚴格的要求，例如 500 萬港元的資本要求、有效風險管理、知識與經驗，以及控權人及董事的誠信。 	<p>機構倚賴其參與者(主要為銀行及金融機構)履行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有關監管要求。至於其他零售支付系統，其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有關的《打擊洗錢條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交收條例》的現行規定，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將須以安全及高效率的方式運作，以減低系統受到干擾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指定系統將須有適當運作規則、充足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充足的財政資源等，以確保系統的安全及效率。金管局在決定指定系統是否符合安全與效率要求時所參考的因素，包括指定系統管理層是否適當人選。至於對指定系統施加資本要求的建議，我們認為目前沒有需要，原因是零售支付系統不會持有用戶的資金，只是純粹提供零售支付活動的基建或安排。
(D) 金管局的權力、制裁及刑罰，以及過渡安排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a) 金管局對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一位回應者建議若需要修改系統才能符合金管局的要求，應給予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足夠時間作出有關修改。 ● 幾位回應者認為建議的金管局監管權力似乎過於廣泛和深遠，尤其對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方面的權力，認為應考慮採取簡化的審批制度，尤其關於對股東、行政總裁及董事的審批。 ● 有意見認為金管局應避免運用其新權力干預支付系統的定價或其他旨在提升效率的商業安排。 ● 一位回應者認為就合併尋求金管局批准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 ● 為確保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繼續符合法定要求，金管局有必要獲授適當的審慎監管權力，以履行其於新監管制度下的監管職能。 ● 建議監管權力與《銀行業條例》的相關規定一致，因此或會納入修訂的法例，讓金管局能對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行使監管職能。因此我們認為這些權力合理，而且是落實建議監管制度的關鍵元素。 ● 我們不會參與用戶與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之間的商業安排。 ● 建議要求與現行適用於認可機構(包括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規定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因為上述兩者都容許在通過董事決議後轉換擁有權。</p>	<p>《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發行人)一致。同時，在大部分境外地區，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的擁有權結構若出現變化，一般都需要得到監管機構批准，而此舉與該等地區的做法一致。</p>
(b) 金管局對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調查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一位回應者建議加入有關就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交易作出記錄及保存有關記錄的要求，以提高調查的成效。 ● 金管局應披露儲值支付產品發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的周年審計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我們計劃在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指引內加入有關就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交易作出記錄及保存有關記錄的要求。 ● 監管制度應已賦予金管局充足權力獲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監管職能，我們不打算再施加新的披露資料要求。
(c) 觸犯條例及制裁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 ● 一位回應者認為最高 1,000 萬港元的罰款過高。市場上可能存在大量不同的零售支付系統，規模各異，大部分都只通過服務及交易費賺取微薄的邊際利潤，高額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 ● 建議罰款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 條所定的罰款一致。應注意的是，建議的罰款水平是可能發生的最高的罰款水平，而實際的罰款會視乎有關違規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p>會妨礙現有及將出現的零售支付系統的發展。</p>	<p>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p>
(d) 過渡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回應者表示儲值支付產品持牌人適用的過渡期應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靈活處理，顧及系統開發及符合打擊洗錢規定等事宜所需時間等因素，給予由新條例刊憲後起計 12 至 18 個月不等的寬限期。 ● 一位回應者建議分兩階段採納新制度。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應先有關於提出牌照申請及金管局審批與發出牌照的條文生效(例如為期約 18 個月)，然後經過一段適當時間後(可同樣是 18 個月)實體條文開始生效。 ● 部分回應者認為應給予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寬限期，例如在有關系統獲指定後起計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知悉。適當的過渡安排會同時適用於現有及準發行人，並會考慮發行人各自的需要，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此外，金管局會與個別申請人討論，若現有發行人轉移儲值支付產品帳戶的程序涉及非常大量客戶，則可按個別情況容許分階段進行轉移。 ● 已知悉。我們在落實過渡安排時會考慮有關意見。 ● 已知悉。我們會與所有潛在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討論，在對其實施監管要求時會考慮

問題	回應者的觀點和意見	政府回應
	個月，而有關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規定應在寬限期後才開始適用。	其實際需要。

香港現行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本條例規管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貨品的合約關係及其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本條例具體規定根據銷售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具有適合銷售的品質。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本條例禁止任何人在商品交易過程中或在廣告內運用虛假商品說明，以及就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作虛假商標或錯誤陳述。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本條例尋求對藉合約條款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

本條例將規管服務提供的普通法編成法規，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

本條例授權法庭更改或刪除消費者合約中的不合理情理條款。